关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2016年9月21日00:00至2016年11月29日24:00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稳增A	519186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恒利A	519188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双利	519190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强债	161911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万家和谐	519181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引擎	519183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万家优选	161903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精选	519185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新利	519191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180	519180

二、适用期限：

2016年9月21日00:00至2016年11月29日24:00期间

三、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并于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关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安
基金主代码	0033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9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9月23日

2.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6年9月23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机构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时，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0
100万≤M＜300万	0.05%	
3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该投资者申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申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申购份额＝9,920.63/1.0500=9,448.22份

例：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08%，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该投资者申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08%)=9,992.01元

申购费用＝10,000-9,992.01=7.99元

申购份额＝9,992.01/1.0500=9,516.20份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的费用、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间（M）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30天	0.50%	0.50%
30天≤Y＜90天	0.20%	0%
Y≥90天	0%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价格＝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50%=52.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52.50=10,447.50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47.50元。

5.日常转换业务

5.1 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日常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 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和直销电话委托渠道开通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优选，基金代码：161903）、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添利，基金代码：161908）、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1910）、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指数，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简称：万家和谐（前），基金代码：519181）、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恒利，基金代码：A类：519188，C类：519189）、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双利，基金代码：519190）、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新利，基金代码：519191）、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A类：519508，B类：519507，R类：519501）、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日日薪，基金代码：A类：519511，B类：519512，R类：519513）、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瑞丰，基金代码：A类：001488，C类：001489）、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瑞兴，基金代码：001518）、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品质生活，基金代码：519195）、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简称：万家新兴蓝筹，基金代码：519196）、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颐达，基金代码：519197）、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颐和，基金代码：519198）、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恒瑞，基金代码：A类：003159，C类：003160）、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鑫璟，基金代码：A类：003327，C类：003328）。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委托，万家鑫安可与万家货币R类份额、万家日日薪R类份额转换；但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和直销电话委托，万家货币R类份额和万家日日薪R类份额仅可以转入万家鑫安，反之不可。

（2）本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和电话委托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联系人：李忆莎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e）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9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2016年9月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538转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混合型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

关于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璟
基金主代码	0033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9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9月23日

2.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6年9月23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机构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时，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0
100万≤M＜300万	0.05%	
3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该投资者申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申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申购份额＝9,920.63/1.0500=9,448.22份

例：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08%，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该投资者申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08%)=9,992.01元

申购费用＝10,000-9,992.01=7.99元

申购份额＝9,992.01/1.0500=9,516.20份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的费用、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间（M）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30天	0.50%	0.50%
30天≤Y＜90天	0.20%	0%
Y≥90天	0%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价格＝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50%=52.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52.50=10,447.50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47.50元。

5.日常转换业务

5.1 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日常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 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和直销电话委托渠道开通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优选，基金代码：161903）、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添利，基金代码：161908）、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1910）、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指数，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简称：万家和谐（前），基金代码：519181）、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恒利，基金代码：A类：519188，C类：519189）、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双利，基金代码：519190）、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新利，基金代码：519191）、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A类：519508，B类：519507，R类：519501）、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日日薪，基金代码：A类：519511，B类：519512，R类：519513）、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瑞丰，基金代码：A类：001488，C类：001489）、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瑞兴，基金代码：001518）、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品质生活，基金代码：519195）、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简称：万家新兴蓝筹，基金代码：519196）、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颐达，基金代码：519197）、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颐和，基金代码：519198）、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恒瑞，基金代码：A类：003159，C类：003160）、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鑫安，基金代码：A类：003329，C类：003330）。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委托，万家鑫璟可与万家货币R类份额、万家日日薪R类份额转换；但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和直销电话委托，万家货币R类份额和万家日日薪R类份额仅可以转入万家鑫璟，反之不可。

（2）本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和电话委托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联系人：李忆莎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e）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9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2016年9月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538转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混合型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6-07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于2016年7月日与上海麓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麓源投资”）、宁夏丰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丰实创业”）、上海莱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莱吉投资”）、上海鹰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鹰啸投资”）4家企业签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该协议生效。

但因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生重大调整，上海麓源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莱吉投资、上海鹰啸投资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重组，现公司决定与上海麓源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莱吉投资、上海鹰啸投资签订《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本公司及上海麓源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莱吉投资、上海鹰啸投资在原《框架协议》中的权利及义务事宜。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宁波华盖嘉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签署〈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交易对方发生变更，公司拟与宁波华盖嘉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盖嘉正”）、深圳前海新时代宏图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天恒信安”）、常德市久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久富贸易”）4家企业签署《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方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本次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深圳安达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达畅实业”）、金砖丝路二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砖丝路二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因此，公司拟与金砖丝路二期、深圳安达畅实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深圳安达畅实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2、与金砖丝路二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并确认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快推进本次重组工作，经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泷洲鑫科”）与上海麓源投资、上海莱吉投资、上海鹰啸投资、宁夏丰实创业协商一致，上海泷洲鑫科更换了除洲际油气之外的其他股东，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成为上海泷洲鑫科的新股东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新的交易对方。

为明确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洲际油气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由询价发行改为锁价发行，并确定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深圳安达畅实业、金砖丝路二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确认本次调整已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该调整基于谨慎性原则和真实性原则，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为：

（一）交易概述

洲际油气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华盖嘉正等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96.70%股权，同时，向金砖丝路二期、深圳安达畅实业募集配套资金。洲际油气目前持有标的公司3.30%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洲际油气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并间接控制标的公司拥有的标的油气资产权益。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洲际油气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华盖嘉正等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96.70%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上海泷洲鑫科实缴资本（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本次交易后获得上市公司股份（股）
1	宁波华盖嘉正	150,000	155,625.00	212,312,414
2	新时代宏图贰号	50,000	51,875.00	70,770,805
3	宁波天恒信安	50,000	51,875.00	70,770,805
4	常德久富贸易	74,000	76,775.00	104,740,791
合计		324,000	336,150.00	458,594,81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2、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2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重组中介费用）。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深圳安达畅实业、金砖丝路二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洲际油气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由洲际油气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洲际油气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洲际油气和标的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交易对方	序号	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交易方式
上海泷洲鑫科的股东	1	宁波华盖嘉正	155,625.00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	新时代宏图贰号	51,875.00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	宁波天恒信安	51,875.00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	常德久富贸易	76,775.00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合计			336,150.00	-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1	金砖丝路二期	30,000.00	现金认购股份
	2	深圳安达畅实业	290,000.00	现金认购股份
合计			320,000.00	-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2、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金砖丝路二期和深圳安达畅实业。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8.12元/股的90%，即7.31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7.3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2）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8.12元/股的90%，即7.31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7.3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洲际油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在洲际油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如出现下列情形，在经洲际油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上证指数（000001）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较洲际油气调整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触发条件满足后，在可调价期间内，调价基准日为洲际油气关于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价格调整幅度为洲际油气关于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上证指数（000001）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洲际油气调整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上证指数（000001）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

若洲际油气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后续不再对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调价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宁波华盖嘉正等4名交易对方获得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1	宁波华盖嘉正	212,312,414
2	新时代宏图贰号	70,770,805
3	宁波天恒信安	70,770,805
4	常德久富贸易	104,740,791
合计		458,594,815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2）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计算，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436,562,073股。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金额（万元）	获得上市公司股份（股）
1	金砖丝路二期	30,000.00	40,927,694
2	深圳安达畅实业	290,000.00	395,634,379
合计		320,000.00	436,562,073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6、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3名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延长锁定期的，则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为准。

常德久富贸易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延长锁定期的，则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为准。另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金砖丝路二期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深圳安达畅实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另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限售期内，因洲际油气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的洲际油气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限售期届满后，因本次交易及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所获得的洲际油气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洲际油气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8、期间损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洲际油气与宁波华盖嘉正等4名交易对方后续将签署补充协议，按照证监会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对标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处理进行约定。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9、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比例共同享有。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10、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00万元，不超过《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16年9月8日发布）所规定的拟购买资产预估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重组中介费用）。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逐项审议并进行分项表决，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编制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交易标的、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等。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泷洲鑫科96.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对油田资产的储备，可满足公司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的能源开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的能源开发业务，进而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经审慎判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做出如下审慎判断：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经审慎判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一）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本次交易行为不涉及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公司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相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公司本次拟收购资产为上海泷洲鑫科96.7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中长期财务状况、增强中长期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5年5月9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收购克山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3.405亿美元；2016年3月11日，上市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科荷兰能源与Bakharidin Nugmanovich Ablazimov先生签署《关于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的收购框架协议》，双方商定的交易金额为3,000万美元。2016年9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以0元对价受让上海鹰啸投资对上海泷洲鑫科2.6亿元的认缴出资额，本次受让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上海泷洲鑫科3.3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述交易作价计入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范围。根据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克山公司100%股权	马腾公司5%股份	上海泷洲鑫科3.29%股权	上海泷洲鑫科96.70%股权	合计	洲际油气	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
总资产/交易价格	215,556.93	19,480.80	26,000.00	336,150.00	598,162.73	1,180,588.21	50.58%
净资产/交易价格	215,556.93	19,480.80	26,000.00	336,150.00	598,162.73	537,234.49	111.16%
营业收入	50,431.71	10,932.83	-	-	61,364.54	138,724.59	44.2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组交易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乘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乘祥”）（上海泷洲鑫科的拟收购标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基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前的股东）20%的合伙份额。

2、公司董事张世明曾为上海乘祥普通合伙人上海储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储隆”）的实际控制人。

3、上海乘祥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隆仓创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隆仓创孚”），公司董事张世明、原总裁宁柱担任上海隆仓创孚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张世明、副总裁肖焕钦、原总裁宁柱担任上海隆仓创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4、2015年6月15日，上海乘祥与公司签署了《北里海公司运营管理之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协助上海乘祥对标的油气资产之基傲投资的核心资产North Caspian Petroleum JSC（以下简称“NCP公司”）（基傲投资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NCP公司65%的股权）进行运营管理。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安排，上市公司委派其副总裁肖焕钦担任NCP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5、洲际油气董事王文韬为基傲投资控股子公司NCP公司董事。

6、2016年9月12日，常德久富贸易与广西正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常德久富贸易以借入资金对上海泷洲鑫科出资，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玲及其控制的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正和为该等借款提供了个人无限连带、股权质押等担保增信措施。

7、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深圳安达畅实业为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广西正和的全资子公司。

8、由于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LP）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另一交易对方新时代宏图贰号未来12个月可能存在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故宁波华盖嘉正与新时代宏图贰号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与新时代宏图贰号拟合计持有洲际油气股份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与新时代宏图贰号为洲际油气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洲际油气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根据相关规则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本次决议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申报事项；

3、应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4、如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进行调整；

5、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中介机构；

6、办理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权交割及过户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合规、有效。本次重组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正在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暂时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完成以后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且做出决议，并公告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6-07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事项，并对外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暂不复牌。请各位投资者关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